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49326220211221320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健康保险责任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受益人为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 30 日（或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无等待期），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后 72 小时内因该突发急性病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突发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保单生效之前的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无论何种情形，等待期最长不超过 180 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三、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恐怖袭击；

（十）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十一）法定传染病；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十三)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

四、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在上述原因、情形或期间下，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但以下两种情况下除外：

1. 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不再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包含保证续保条款。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当前健康状况等因素重新评估后，再确定是否同意续保、续保的费率及保险责任范围等。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的，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如需被保险人进行体检、生存调查等程序的，应于收到完整的投保资料 1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保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自承保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电子保险单，并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要求及时提供纸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接收到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保险人在接收到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线申请退保的，保险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约定分期缴纳保险费的，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交清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解除。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扣除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七、保险人需要受益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而导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法定传染病】指出险时各政府在其传染病防治法规内列明的、在发生时医师或医疗机构需向卫生主管机关报告并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治疗甚至隔离等措施的传染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单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续保】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同一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否则，视为新投保。

其他释义参照主险合同条款。